附件1

毕节市体育局

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防疫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人才引进面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50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单位实际，特制订《毕节市体育中心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防疫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本次人才引进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的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三）做好物资保障。做好防护物品、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重点环节管理

面试管理

1.出入口管理。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面试考生进入确认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考场考试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与面试考官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 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候考室、候分室管理。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考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之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候考室、候分室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4.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考官和工作人员全程均应佩戴外科口罩，与面试考生保持社交距离，面试工作人员需佩戴乳胶手套，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三、考生管理

（一）考生防控准备

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面试整个流程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境外考生

入境来黔（返黔）考生要主动向街道、社区报备，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入境后在省外或我省隔离满14天，且在我省核酸检测阴性者，不再进行隔离，但需进行14天居家自我观察（自我观察指：每天自我检测体温2次，体温正常，无咳嗽等症状，可正常出行，但应佩戴外科口罩）。

（三）省外考生

1.14天内有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桃园社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武汉等高中风险地区来黔（返黔）考生，有健康绿码和来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到我市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放行，不再隔离，如入毕前已在省内其他城市核酸检测阴性，到我市后可不再检测，直接放行；无健康绿码或入黔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一律实行到我市后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

 2.14天内有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北省等其它高中风险地区来黔（返黔）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的，且14天内有合法核酸阴性检测报告者，可直接凭相关证明参加面试。若没有核酸检测报告的，须进行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参加面试。

3.低风险地区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面试。

（注：根据全国高、中风险地区情况实时调整地域）

（四）省内考生

省内考生持有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面试。

（五）考前其他相关要求

1.请各位考生在进入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各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各位考生在面试前请如实填写《考生面试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1-1），由我单位统一通知提交。

3考生在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应聘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

4.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5.各位参加面试的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面试。

6.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确认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四、应急管理

（一）入口发现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考生，立即就地隔离，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考场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考生，立即转移至隔离点，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封闭考场，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三）对相应场所按规范进行消毒处理。本《指南》由我单位人才引进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我单位人才引进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